569.1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  
银发（2022）105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：

为提升金融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能力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自2022年5月15日起，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，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9％下调至8％。

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按时足额划缴外汇存款准备金，加强外汇流动性管理，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要加强外汇存款准备金的日常管理，按时完成资金划转工作，依法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民营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2年4月29日